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一大渠灌区北川段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服务。2、项目业主单位为：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利管理站。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02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工程监理	1.00	850,2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工程监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整治骨干渠道 1 条(飞山槽支渠), 整治其他渠道 49 条, 共计 50 条渠道, 整

		<p>治总长度 45.89km，同时，对沿线渠系建筑物进行改造；整治山坪塘 35 口；新建提灌站 2 座，维修提灌站 1 座；堰改闸 1 处；信息化系统 1 套等。</p> <p>2、服务内容：</p> <p>（1）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p> <p>（2）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p> <p>（3）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p> <p>（4）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p>
--	--	---

		<p>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p> <p>4、服务质量要求：</p> <p>（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工程质量合格。</p> <p>（2）进度目标：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p> <p>（3）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协调。</p> <p>（4）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5、提交成果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相关监理文件资料。</p> <p>6、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p> <p>7、成交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在施工现场监理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8天。</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北川羌族自治县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入场开展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进度达到 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相关监理服务期满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一）★商务补充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义务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且按规定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工作止（施工工期暂定 160 天）（工期延长不再另增加费用）； 2、申请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付款。 3、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管理费、利润、差旅费、风险、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其他费用。（二）其他要求（非实质性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评审细则及标准进行扣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质量控制措施；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保证体系和措施；②人员协调管理措施；③对本项目施工方的组织协调方式；④检查、分析施工进度计划；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安全、环境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施工现场管理措施；②人员设备安全管理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特殊情况下的安全、环境保证措施；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合同信息精细化管理措施；②能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合同履行进度措施；③各专业人员之间的协调；④矛盾情况的处理措施；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配置及供应商履约能力。